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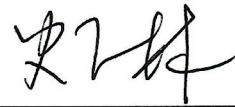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监事会主席：刘昕



监事：唐大龙



监事：史殿林

2022 年 3 月 15 日